在职期间被欠薪 不会因时效"过期作废"

【案情】

2021年3月10日,徐女士与 公司签订的为期5年的劳动合同 交接工作时,她要求支付 在职期间的全部加班工资。虽然 公司对徐女士的加班事实没有异 但只愿意支付第5年的,理 由是前4年的加班费用已经超过 了一年期限,按照相关法律规定 已经过期作废。

为此,徐女士申请劳动争议 仲裁, 但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以超 过仲裁时效为由,裁决驳回其请 求。徐女士不服该仲裁裁决,向 法院提起诉讼。

【裁判】

经审理, 法院判决公司应当 向徐女士支付全部加班费。

【点评】

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 本案争议焦点是徐女士就加 班费的请求是否超过仲裁时效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 七条规定: "劳动争议申请仲裁 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 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 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前款规 定的仲裁时效, 因当事人一方向 对方当事人主张权利, 或者向有 关部门请求权利救济,或者对方 当事人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 中断时起, 仲裁时效期间重新计 算。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其他正当 理由,当事人不能在本条第一款 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申请仲裁 的, 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 的原因消除之日起, 仲裁时效期 间继续计算。劳动关系存续期间 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 动者申请仲裁不受本条第一款规 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 但 是, 劳动关系终止的, 应当自劳 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上述规定中的仲裁时效、是 指当事人因劳动争议纠纷要求保 护其合法权利, 必须在法定的期 限内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出仲 裁申请,否则,其权利归于消 仲裁时效分为普通仲裁时效 和特别仲裁时效, 普通仲裁时效 期间从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 害时起算,特殊仲裁时效是指普 通仲裁时效以外的特定仲裁时 效。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 劳动报酬发生劳动争议的, 应当 适用特别仲裁时效,即不受"知 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 起一年"限制,但是劳动关系终 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 起一年内提出。

而加班费属于劳动报酬,对 于加班工资如何支付,《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 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情形之一的,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 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 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一) 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 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的工资报酬: (二) 休息日安排

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 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 工资报酬; (三) 法定休假日安 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 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第 四条规定: "工资总额由下列六 个部分组成: …… (五) 加班加 点工资。"

据此, 在徐女士存在加班事 实而公司没有向其支付加班工资 的情况下, 其索要的加班工资不 能适用仲裁时效的规定, 即其应 当领取的加班工资不会因仲裁时 效"过期作废"。不过,徐女士 应当注意,其索要该笔加班工资 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 内提出。

因用人单位拖欠加班费,员 工在多年后申请仲裁并非绝对 "过期作废"。

颜梅生 法官

公司擅自加大员工工作量属变相强制劳动

近日, 肖女十向本报咨询 她于5个月前应聘到一家机 械制造公司工作,并签订了3年 合同约定其主要工 的劳动合同。 作是负责机件的研磨抛光,每天 完成20件套的劳动定额, 3500元。照此计算,他们研磨抛 光小组5个人,每天应完成100件 套的工作量。

前些日子,公司开展挖潜增 效活动,将研磨抛光小组减掉1 名员工, 但要求他们继续完成每 天100件套的研磨抛光任务。如 此一来,他们每天每人要增加 25%的工作量。因在正常工作时 间内不能完成任务, 他们只好加 班加点想办法完成。

可是, 当他们找到公司要求 发放加班费时,公司负责人却 说,减员增效是这次挖潜增效活

动的措施之一, 研磨抛光小组虽 然减掉1人,原先的全部工作任 务仍然要按时完成,故不应支付 加班费。况且,这是公司集体研 究决定的。

肖女士想知道:公司擅自增 加员工的工作量合法吗?

法律分析

从肖女士在咨询中所介绍的 情况来看,她应聘到这家机械制 造公司之初, 双方已经在劳动合 同中明确了工作岗位、劳动定额 及工薪待遇等内容, 而公司在实 际工作中以挖潜增效之名,擅自 减掉同一岗位上的员工, 增加了 其他员工的工作量,这种情形属 于变相更改合同内容。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 一致, 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 变更劳动合同, 应当采用 内容。 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 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 份。"本案中,公司在未与肖女 士等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 单方 变相更改合同内容是不允许的、

另外, 肖女士等人为了完成 工作任务不得不延长工作时间。 这属于未经劳动者同意, 变相强 行要求员工加班。在员工增加了 工作量, 延长了工作时间的情况 下,公司拒付其加班费,该行为 属于无故克扣员工工资。

对此,《劳动法》第四十一 L定: "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 条规定: 营需要, 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 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 不得超过一小时: 因特殊原因需

要延长工作时间的, 在保障劳动 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 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 但是每 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劳动 "用 合同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 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 者加班。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 支付加班费

鉴于公司在未与工会和劳动 者协商的情况下变相强制劳动, 且未支付劳动报酬, 根据上述法 律规定, 肖女士等人针对公司的 违法行为可以继续向其主张权 利,或向劳动主管部门进行举 报,或提起仲裁、诉讼,要求公 司恢复原定劳动定额并支付相应 的劳动报酬。

程文华 律师

劳动者因过错造成生产事故,可从工资扣除

【案例】

谢某在一家公司下属的配件 当车工。2020年12月8日,因 天气寒冷,谢某违反操作规程, 戴着手套在操作车床,结果发生 生产事故,造成丝杠顶弯。这次 事故不仅导致谢某左手肘开放性 骨折,还给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 失5万元

公司对谢某所受伤害属于工 伤没有异议,及时为他申请了工 伤认定。但是,公司认为谢某作 为一名有着10多年工龄的车床操 作工, 其在操作车床时佩戴手套 属于故意违反操作规程,对事故 的发生存在主观过错,应当对公 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

公司决定由谢某赔偿 公司经济损失2万元,并从其工 资中逐月扣除。另外,公司经民 主程序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 劳动者因过错给公司造成经济损 失的,公司有权视情况要求劳动

者赔偿。因谢某曾接受讨公司组 织的规章制度的学习培训, 故应 受到该制度的约束。

然而,谢某认为, 法属于推卸责任, 存在向职工转 嫁经营风险的故意。故其想知道 公司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是否于 法有据? 如果他应当对公司进行 赔偿,公司能否从其工资中扣除 赔偿款?

【评析】

谢某故意违反机械设备操作 规程并给公司带来直接经济损 失,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 任。其理由如下:

一方面,公司有权要求谢某 赔偿一定的经济损失。根据《劳动 合同法》相关规定,劳动者因下列 行为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一是劳动者的 原因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二是 劳动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三 是劳动者违反劳动合同约定的保 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的。由此可 见, 劳动法对劳动者向用人单位 承担赔偿责任是有严格限制的。

不过,《工资支付暂行条例》 第十六条规定, 因劳动者本人原 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用人单位可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 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根据该规 定和侵权责任的一般原理。用人 单位向劳动者主张赔偿至少应符 合以下条件:一是劳动合同中有 关于经济损失由劳动者承担的约 或者经民主程序制定的规章 制度中有这方面规定, 且员工知 悉; 二是劳动者存在违反规章制 度、操作流程等职务侵权行为;三 是用人单位遭受了损失, 且为直 接经济损失; 四是经济损失与劳 动者的侵权行为之间具有因果关 系;五是劳动者具有过错。考虑到 劳动关系具有人身依附性, 用人 单位作为劳动成果的主要享受者 也应当承担一定的经营风险,故 这里的"过错"应限定为故意或者 重大过失。如果劳动者仅仅存在 一般失职行为, 比如因工作不认

真负责造成产品或工作成果有瑕 疵,不应认定为具有重大过错,

本案中, 谢某违反操作规程 给公司造成了5万元损失,该情 形属于重大损失, 可以认定谢某 具有重大过失,同时也符合上述 其他各项条件。因此,公司就有 权要求谢某赔偿相应的经济损 失。至于赔偿比例,一般应当根 据公司的设施设备、培训管理、 监管力度, 以及劳动者的岗位危 险程度、技术技能、过错程度、 工资收入水平等因素来确定。应 该说,公司决定让谢某赔偿2万 元损失是合适的。

另一方面,公司可以从谢某 的工资中逐月扣除赔偿款。《工 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 "……经济损失的赔偿,可 从劳动者本人的工资中扣除。 但 每月扣除的部分不得超过劳动者 当月工资的20%。若扣除后的剩 余工资部分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 标准,则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潘家永 律师

在职期间未缴公积金 员工可要求单位补缴

编辑同志:

我从公司离职5年后 才发现公司一直没有为我 缴纳住房公积金。为此, 我曾要求补缴,但公司以 其系私营企业没有相应义 且因时隔多年已经 "过期作废"为由拒绝。

请问:公司的理由成 立吗? 读者: 顾晶晶

顾晶晶读者:

公司的理由不能成

一方面, 为员工缴纳 住房公积金是公司的法定 义务。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 例》第二条规定:"本条 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住房公积金的缴存。 提取、使用、管理和监 督。本条例所称住房公积 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 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 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 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 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 社会团体及其在职职工缴 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在职 就上述规定中 职工"的界定,《关于住房 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 的通知》指出:"根据《条 例》、国家统计局有关统计 指标的解释和劳动保障部 有关规定、《条例》所称在 职职工,是指在国家机关、 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 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 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 社会团体中工作, 并由单 位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 (不包括外方及港、澳、台 人员),以及有工作岗位, 但由于学习、病伤产假(六 个月以内) 等原因暂未工 作, 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 人员。

与之对应, 你所在公 司虽属私营企业, 但其对 包括你在内的全体职工同 样具有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法定职责。

另一方面, 诉请缴纳 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过期 作废"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 例》第十五条、第三十八 条分别规定:"单位录用 条分别规定: 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 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 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 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 审核文件, 到受委托银行 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 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 公积金的, 由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 逾期仍不缴存的, 可以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述规定表明, 《住 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是对 劳动者享有缴存公积金权 利的特定保护,属于特定 法, 其已经赋予住房公积 金管理中心行政决定权且 没有规定追诉期限, 因 此,公司不得借口"过期 作废"推卸责任。

廖春梅 法官